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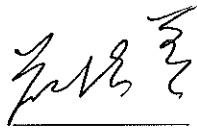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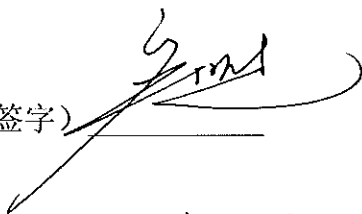
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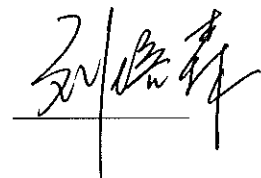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法善 (签字) 

应明德 (签字) 

刘培森 (签字) 

签署日期: 2017年4月1日